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 (V)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及
- (VI)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ALLIED SUMMIT INC.

* 僅供識別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II)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369,650,53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742,614,65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43,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按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不少於1,369,650,53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742,614,65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6,848,252,680股紅股但不多於8,713,073,290股紅股。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所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供股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18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供股股份(根據承諾暫定配發予Allied Summit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84,690,000港元但不多於236,910,000港元。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III) 申請清洗豁免

Allied Summit (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 於 1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3.14%。

倘 Allied Summit (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於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之 Allied Summit 除外) 均拒絕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有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假設下，Allied Summit、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應佔本公司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3.14% 增至本公司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 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約 72.97%。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Allied Summit 於上述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導致 Allied Summit 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除外) 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其中包括)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作別論。Allied Summit 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所規限。倘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連紅利發行) 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IV)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應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llied Summit (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之包銷佣金約為 3,230,000 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25% 及金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向 Allied Summit 支付包銷佣金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限制，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根據紅利發行發行紅股(如有)作為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時，須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當時之進賬、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現有細則僅容許(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儲備撥作資本，以繳足將按相同比例向及在本公司股東之間配發及分派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未發行股份。由於紅股僅發行予供股股份之持有人，而非全面發行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故建議修訂細則，容許本公司將儲備撥作資本，以按相同比例或股東批准之其他比例，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之任何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Allied Summit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向Allied Summit配發及發行未獲承購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Allied Summit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包銷佣金約為3,230,000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及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本公司向Allied Summit支付包銷佣金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限制，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吳先生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故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表決有關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Allied Summit支付包銷佣金)之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細則修訂中擁有顯著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細則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包銷商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該等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用途。

(V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連紅利發行)須以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連紅利發行)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連紅利發行)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69,650,537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4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84,825,26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除產生專家費用及付印成本等與股份合併有關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以及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及發行授權獲部分或全面動用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於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會相信，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除與股份合併有關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

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股本概不會因股份合併而流失，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低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讓本公司於定價及日後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通函載列。

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

於本公告日期，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尚未行使，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各自之持有人可選擇認購最多49,517,00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各自之持有人悉數行使相關期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調整為24,758,504股合併股份，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之財務顧問核實。

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均可按相等於緊接發出通告行使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之相關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最高認購價為0.5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而最低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可由其持有人於發出或授出清理授權後12個月內隨時及不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受供股(連紅利發行)影響，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之認購價或會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實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之調整(如有)，

並將就有關調整(如有)知會該等期權之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過戶登記處呈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可作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文件，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已發行之新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受理。現有股票為橙色，而新股票將為粉紅色。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	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
認購價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69,650,537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合併股份數目(按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684,825,268股合併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 (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 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 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42,614,662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 (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 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 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合併股份)	:	871,307,329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69,650,53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1,742,614,65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紅股數目 : 不少於6,848,252,68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8,713,073,29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現有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3,930,107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36,965,053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動用發行授權向金融機構識別任何可行方案。

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以及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可發行最多372,964,125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6,482,061股合併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及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369,650,53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742,614,658股供股股份。按此一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6,848,252,680股紅股但不多於8,713,073,290股紅股。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按1,369,650,536股供股股份及6,848,252,680股紅股計算之新合併股份總數為8,217,903,216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31%。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按1,742,614,658股供股股份及8,713,073,290股紅股計算之新合併股份總數為10,455,687,948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3.38%；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3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

- (i) 與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14港元相同，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08港元折讓約0.57%，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0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ii) 較合併股份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23港元有溢價約333.44%，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扣除開支(包括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不少於約0.135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約0.136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

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過往價格及買賣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加上股份過往收市價呈下行趨勢，本公司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紅利發行可(i)有效調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連紅利發行)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連紅利發行)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併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合併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之副本將根據公司法於刊發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查詢擴大供股(連紅利發行)範圍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倘若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擴大供股(連紅利發行)範圍至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恰當，則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經市場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之決議案表決。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369,650,53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1,742,614,65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

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並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彙集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為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及
2. 在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增減基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較高，但所得供股股份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較低，但所得供股股份較多。

本公司如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申請之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合併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出。倘投

資者之合併股份乃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彼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合併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合併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均會獲發股票。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

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及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0股)及紅股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在適當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股份合併；
 - (b) 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
 - (c)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清洗豁免；及
 - (e) 細則修訂。

以上各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執行人員向Allied Summit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一切附帶條件(如有)以及就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其他所需豁免或同意；
- (iv)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

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v) 根據公司法於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供股章程以供存檔；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並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情況；
- (vii) 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任何包銷商概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ix)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x)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
- (xi)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及
- (xii) Allied Summit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遵守其給予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之承諾項下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ix)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悉數達成及/或獲豁免(或於適當情況下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4%。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所有法定及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供股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18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i) Allied Summit，由蘇維標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就發行證券提供包銷服務；及
- (ii) 金利豐證券
- 供股股份總數 : 不少於1,369,650,53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1,742,614,65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 紅股總數 : 不少於6,848,252,68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8,713,073,29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 : 不少於1,189,650,536股供股股份(已計及包銷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1,562,614,658股供股股份(已計及包銷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將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包銷：

- (i) Allied Summit : 按優先次序不少於809,650,536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1,182,614,658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 : 餘下380,000,000股包銷股份(如有)。

上述包銷商之間包銷承擔分配可由各包銷商共同協議修訂，惟(i)包銷商之其他責任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及(ii)各包銷商須就修訂包銷承擔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包銷佣金 : 本公司分別按上文所述包銷股份上限各部分之總認購價向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支付1.95%及2.5%作為佣金。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規模及市場水平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會(不包括身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吳先生)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1)金利豐證券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i)各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ii)概無認購方(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2)金利豐證券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3)Allied Summit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就未獲承購股份覓得之認購方(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確認現時無意促使任何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如有)。

除非任何包銷商根據其終止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以其他理由終止包銷協議，否則，若任何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本公司有權就有關損失及損害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申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金利豐證券持有581,737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本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合併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上述通知須由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表格之本公司緊接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結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連紅利 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 (根據承諾之 Allied Summit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合併 股份數目	%	合併 股份數目	%	合併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3)	180,000,000	13.14	90,000,000	13.14	1,170,000,000	13.14	1,170,000,000	13.14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	—	—	—	—	—	4,857,903,216	54.57
Allied Summit小計	180,000,000	13.14	90,000,000	13.14	1,170,000,000	13.14	6,027,903,216	67.71
杜玉鳳(附註4)	243,310,344	17.77	121,655,172	17.77	1,581,517,236	17.77	121,655,172	1.37
公眾人士：								
金利豐證券(附註5)	581,737	0.04	290,868	0.04	3,781,284	0.04	2,280,290,868	25.61
其他公眾股東	945,758,456	69.05	472,879,228	69.05	6,147,429,964	69.05	472,879,228	5.31
總計	1,369,650,537	100.00	684,825,268	100.00	8,902,728,484	100.00	8,902,728,484	100.00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以及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但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之Allied Summit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3)	180,000,000	13.14	90,000,000	10.33	1,170,000,000	10.33	1,170,000,000	10.33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	—	—	—	—	—	7,095,687,948	62.64
Allied Summit小計	180,000,000	13.14	90,000,000	10.33	1,170,000,000	10.33	8,265,687,948	72.97
杜玉鳳(附註4)	243,310,344	17.77	121,655,172	13.96	1,581,517,236	13.96	121,655,172	1.07
公眾人士：								
金利豐證券(附註5)	581,737	0.04	290,868	0.03	3,781,284	0.03	2,280,290,868	20.13
其他公眾股東	945,758,456	69.05	659,361,289	75.68	8,571,096,757	75.68	659,361,289	5.83
總計	1,369,650,537	100.00	871,307,329	100.00	11,326,995,277	100.00	11,326,995,277	100.00

附註：

1.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出現該等情況機會不大。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維標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4. 在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之情境中，杜玉鳳女士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5. 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分包銷235,000,000股供股股份。金利豐證券已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

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供股(連紅利發行，而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完成後，概無有關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金利豐證券概不會在將導致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超過19.9%本公司投票權之情況下，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二年(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不遲於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前48小時)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40,000股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20,000股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九月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五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七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買賣每手4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九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超額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供股股份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20,000股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十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
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延期或更改有關日期。本
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佈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以未繳
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
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
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期及時間)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涉及供股(連紅利發行)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

借貸及信貸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寶欣提供多種貸款，累計金額約為596,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48%，當中約408,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已清還，仍未收回貸款本金約為1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總額合共約為52,960,000港元。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構成本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在熟悉此業務分部之運作後，董事會擬分配更多本集團財政資源以持續發展此分部，並為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貸款，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五名個別借貸人之五份貸款計劃，其中三份建議抵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作為抵押品，另外兩

名有意借貸人建議提供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作為抵押品。五份貸款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借貸人A	借貸人B	借貸人C	借貸人D	借貸人E
本金	70,000,000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抵押品	一名主板上市發行人逾51%股權	一名主板上市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逾4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一名創業板上市發行人逾51%股權	一名創業板上市發行人逾30%股權	一名主板上市發行人所發行證券，市值約180,000,000 港元，以及一名主板上市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逾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年利率	12%-18%	12%-18%	22%-25%	18%-20%	12%-18%
年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估計收益	8,400,000 港元 至12,600,000 港元	18,000,000 港元 至27,000,000 港元	13,200,000 港元 至15,000,000 港元	5,400,000 港元 至6,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至18,000,000 港元

上述五份貸款計劃之概述主要條款可就寶欣及相關借貸人進一步磋商而作出修訂，且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具備所需資金以作出該等借貸，有關計劃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作為策略投資，旨在利用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擴展寶欣之金融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認為此投資具備寶貴的盈利潛力。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環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中國環保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得以參與中國環保之發展，並向本集團提供機會分享中國環保業務所產生回報，而中國環保之業務亦令本公司得以進軍回收行業，並透過可能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自中國環保股份之潛在股價上升表現中獲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於中國環保(作

為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權之選擇，乃進一步擴展其融資業務之良機。倘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本集團將可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可觀利息收入。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及中國環保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注意到，中國環保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刊發，董事已查詢有關暫停買賣之理由，據中國環保所示，誠如中國環保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除因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其財務報表及供其核數師進行及完成審核程序外，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概無獲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有關股份暫停買賣。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以及於中國環保股價或其財務表現之潛在上升表現獲益，董事會擬動用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其中約95,000,000港元以撥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經營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團隊，為香港上市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泓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後，已成功物色並已向四名香港上市客戶提供持續公司秘書服務。展望未來兩年，基於中國之經濟環境及狀況，預期對財務諮詢及企業顧問服務之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把握此寶貴商機及於中國擴展該業務分部，本集團將分配約20,000,000港元羅致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團隊，於中國設立及進駐附屬公司及分支，並於中國作市場推廣、宣傳、發展及營運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業務。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之砍伐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兌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以現金支付82,000,000港元；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十厘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收購通函**」)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之未償付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

現時，本集團已獲授海外企業證書。誠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示，正申請官方登記證及批文(即環境影響報告書、森林工業參與者及清理授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二零一三年初取得有關文件。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於正式取得清理授權後，本公司有意行使期權(「期權」)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之餘下70%股權，期權價相當於700,000,000港元或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之價值之第二項估值之70%(「期權價」)，而董事會預期將以不超過20%現金(將約為140,000,000港元)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期權價不少於80%，惟須待本公司與收購事項之賣方日後進行磋商後，方告作實。

為縮短投資回本期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擬於行使期權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產生早期資本開支。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展開伐木業務所需廠房及機器之早期開支預期約為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3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任何差額將以適當債務／股本融資撥付。

集資方式比較

基於上述資金需求，董事會不時考慮及與財務機構商討有關本集團可採用之各種集資方式。於各種集資方式中，董事集中評估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可能性，原因為此等方式相對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規模較大。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於現階段將不會考慮進行債務融資，原因為預期融資成本高昂，且由於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尚未投產，故額外借貸將縮減本集團之溢利率。

相比之下，供股(連紅利發行)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維持彼等之相關持股比例。供股(連紅利發行)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提交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申請，藉以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容許買賣權益配額，因此供股(連紅利發行)為較適合方式。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及不多於243,97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預期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

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84,6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36,9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不超過16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貸及信貸業務；(ii)95,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及(iii)約20,000,000用於在中國發展及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業務。

倘本公司可於早期行使期權，則本公司擬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視乎實際情況將其中部分用於(i)償付行使期權代價之現金部分；及(ii)撥付林業業務之早期資本開支。

未來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供股(連紅利發行)外，本公司並無識別到與任何財務機構進行之實質集資計劃。根據本集團之現行狀況，本公司注意到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能應付不久將來的全部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不排除在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外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再進行其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活動，以支持上述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股東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按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將由以下因素所抵銷：

-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而表示彼等對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權益，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
-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低廉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一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並僅於彼等不認購按比例供股股份權益時出現。

考慮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供股(連紅利發行)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平等機會，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按意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另外，紅股亦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然而，不欲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157,100,000 港元	(i)不少於60%的所得款項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及 (ii)不超過40%的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森林項目及/或撥資本公司物色到/將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森林業務。	約95,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及餘款約62,100,000港元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

(III) 申請清洗豁免

Allied Summit(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14%。

倘Allied Summit(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於全體合資格股東(Allied Summit除外)均拒絕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有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假設下，Allied Summit、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應佔本公司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4%增至本公司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約72.97%。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Allied Summit於上述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導致Allied Summit(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作別論。Allied Summit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所規限。倘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連紅利發行)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除「本公司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及Allied Summit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其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亦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任何股份。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涉及股份或Allied Summit持有之股份而對包銷協議及/或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於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收到任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Allied Summit(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及／或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IV)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應付Allied Summit(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包銷佣金約為3,230,000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向上述各方支付包銷佣金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限制，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根據紅利發行發行紅股(如有)作為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時，須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當時之進賬、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現有細則僅容許(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儲備撥作資本，以繳足將按相同比例向及在本公司股東之間配發及分派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未發行股份。由於紅股僅發行予供股股份之持有人，而非全面發行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故建議修訂細則，容許本公司將儲備撥作資本，以按相同比例或股東批准之其他比例，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之任何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Allied Summit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向Allied Summit配發及發行未獲承購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Allied Summit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包銷佣金約為3,230,000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相關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本公司向Allied Summit支付包銷佣金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限制，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吳先生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故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表決有關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Allied Summit支付包銷佣金)之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細則修訂中擁有顯著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細則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包銷商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該等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用途。

(V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代理期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嘉潤投資有限公司之期權，以認購最多49,517,009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4,758,504股合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4%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供股項下每接納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合併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細則
「細則修訂」	指	為便利紅利發行修訂細則之建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交股東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清理授權」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Forest Authority)就合法許可清理森林地區及砍伐商品原木而授出之森林清理授權(Forest Clearance Authority)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Allied Summit、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吳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同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一致行動集團；及(ii)參與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3,930,107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36,965,053股合併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項(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江期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向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授出之期權，以認購最多49,517,009股股份(或股份併生效後24,758,504股合併股份)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巴布亞新畿內亞」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透過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即不少於1,369,650,536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742,614,658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細則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合併股份(如適用)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0.1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承諾」	指	Allied Summit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承諾」一節。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Allied Summit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給予Allied Summit之豁免，豁免Allied Summit因其根據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可能因Allied Summit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